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陈海军，男，1975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2007年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于2010年1月2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（2017）闽01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45030元及其他被抢物品的经济损失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55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2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0月28日（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7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530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03.2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3078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453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353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220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5.47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海军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